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3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78,840,000元，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點選「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親自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280

104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